

#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79-YMGC

签订地点：百色市

签订时间 2025 年 2 月 17 日

甲方（采购人）：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住所地：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法定代表人：黄友政

通讯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联系电话：0776-2824433

电子邮箱：bstr2019@163.com

乙方（供应商）：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住所地：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 28 号 1 号车间 2 层、2 号车间 2 层 201、203 室

法定代表人：甘国勇

通讯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 28 号 1 号车间 2 层、2 号车间 2 层 201、203 室

联系电话：0771-3803912

电子邮箱：390542483@qq.com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投标文件及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投标报价（元）	备注
1	质量控制项目	1项	800000.00	1分标
投标总价（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万元整</u> ￥800000.00				

附表1 质量控制项目报价清单

质量控制项目报价清单			
序号	分部项目	实施内容	报价金额(元)
1	质控部分		800000.00
1.1	质控报告编制，实施质量、实施进度控制	对右江区、田阳区、田东县、田林县、乐业县排查过程全过程的进度控制，根据业主要求，督促提醒各县实施单位按时报送实施进度，质量控制包括点位布置审核、成果集成审核、样品平行检测等。	350000.00
1.2	样品平行检测		450000.00
1.2.1	样品采集	对大气干湿沉降、表层土壤、农产品、灌溉水、底泥、土壤垂向剖面、农产品移除物、农业投入品、畜禽粪便、地表径流、地下渗滤等11个方面按10%的比例进行现场样品采集。	213500.00
1.2.2	样品分析	对采集好的样品进行实验室分析，并得出分析报告。	236500.00
质控预算清单费用合计			800000.00

附表2 质控样品采集和分析数量

质控样品采集和分析数量			
阶段	项目	样品数（个）	小计（个）
样品采集	表层土壤	55	381
	大气干湿沉降	28	
	灌溉水	32	
	底泥	20	
	农产品	55	
	作物移除物	53	
	农业投入品	42	
	畜禽粪便	9	
	土壤垂向剖面	44	
	地下渗滤	27	
	地表径流	16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版权使用费（如有）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及服务内容必须与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标准的规定。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进度和对服务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而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成果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但在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 6.保密要求

6.1 乙方应具有适当的措施和程序保证项目工作的独立性和公正性，保护国家秘密、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和报告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授权，不得将数据和报告发送给任何第三方，严格执行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数据和报告等资料保密管理。

6.2 在合同签订时，乙方以及乙方参与本项目所有人员须签订保密承诺，作为合同附件。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成果交付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400 日内完成。**

2.服务地点：百色市相关县区。

3.乙方应按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4.乙方提供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5.乙方在完成服务前应对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服务验收的技术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6.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

7.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验收，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质量和服务内容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8.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9.甲方验收时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或服务内容不满足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验收合格单。乙方因解决异议问题而造成逾期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

#### 第五条 售后服务、服务质量保证期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所附的《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

2.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按交付服务成果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单之日起计算，为365日，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成果本身的技术问题，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3.在保证期内发生技术服务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解决问题。

4.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及地点：甲方指定时间及地点。

##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资金性质：财政资金。

2.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按以下方式支付合同合计金额：

(1) 第一次拨付：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财政申请支付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作为项目预付款。

(2) 第二次拨付：乙方完成现场勘察、完成布点方案审核，并完成 50%的样品质控，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本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20%给乙方。

(3) 第三次拨付：乙方完成全部样品质控，并且组织完成排查报告的评审，甲方在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支付本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30%给乙方。

(4) 第四次拨付：乙方全部完成项目服务内容并达到项目验收标准后，双方无任何争议的情况下签署交付报告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申请一次性将剩余合同款项，即本合同项目总金额的 20%支付给乙方。

备注：以上四期支付，甲方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和满足支付条件的有关文件后向市财政申请支付。

##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无。

2.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无。

3.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无。

## 第八条 税费

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没有按照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或期限提供服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逾期提供服务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款项，同时乙方应按照合同合计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服务质量、服务内容等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的，应按甲方的要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更换或改进，未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更

换或改进的，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为解决纠纷矛盾先期支付了费用的，乙方应当自收到甲方要求偿还费用的函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偿还完毕。

4.乙方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其他违约行为，每违约一次，应按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所造成全部损失。

5.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支付给甲方的任何款项，甲方有权从任何应支付未支付给乙方的款项中直接抵扣。

6.本合同所称的甲方经济损失或者甲方损失，包括甲方遭受的全部直接经济损失及为此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为此支出的调查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保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中形成的任何成果或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而且乙方应当完成甲方知识产权所有权确认所必需的全部行为、证书和文件等，并提供相应的支持和协助。

#### 第十一条 保密条款

1.甲乙双方都负有保守对方的单位机密或商业秘密的义务，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数据资料及其他公开后对对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秘密。

2.任何一方违反保密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应按对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本条款不因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而失效。

####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接受政府行政指令而无法履行的，接受政府行政指令的一方可以免除责任。

####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甲方应提交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 2.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开标一览表；
- 3.采购需求；
- 4.投标函；
- 5.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 6.服务方案；
- 7.投标文件中的其他相关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本合同、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电子邮件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叁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第十八条 合同附件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百色市生态环境局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益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百色市龙景街道龙翔路	单位地址：南宁市高新区高科路28号1号车间 2层、2号车间2层201、203室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甘国勇
委托代理人：黄文锋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76-2824433	电话：0771-380391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南宁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科技信用社
账号：	账号：17521201011307176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7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广西壹鸣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  
**-1分标（质量控制项目）中标通知书**

广西壹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2025年1月14日递交的**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1分标（质量控制项目）**的投标文件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

中标人：广西壹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供应商地址：南宁市大学西路88号A栋201-213室

中标金额：人民币捌拾万元整（¥800000.00）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00天内提交服务成果。

请贵公司在接到本通知书后25天内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吴林慧

电话：0776-2824433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黄鸣

电话：19978786888/15077688416



附件二：保密承诺书

## 保密承诺书

为加强建设单位信息技术资料和数据保密管理，避免因信息泄露造成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相关法律法规，我公司郑重承诺，参与百色市耕地土壤重金属污染成因排查项目（三期）（项目编号：BSZC2024-G3-990679-YMGC）的所有公司员工遵守业主方的保密规定，并做如下承诺：

（1）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单位的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资源接受保密审查，对工作职责范围内的保密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2）未经委托单位同意，一切关乎项目的材料，我方承诺不利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交付；

（3）未经同意，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项目相关信息以及可以接触上述项目信息的手段，包括在公开场合展览，公开对外宣传，作为文章、讯息、参考数据发表；

（4）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国家秘密信息，不违规留存国家秘密载体，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国家秘密；

（5）结合本公司的实际，制定具体的保密管理制度和措施，未经单位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及未公开工作的文章、著述；

（6）与项目参与人员签订保密承诺书，建立岗位责任制，把保密责任落实到人；

（7）有计划地组织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增强所属工作人员保密意识，掌握必备的保密知识和技能；

（8）定期对保密环境和涉密载体进行检查，及时消除泄密隐患；

（9）项目参与人员发生泄密事件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并及时向所在机关、单位报告，决不隐瞒。发现他人违反保密规定、泄露国家秘密时，立即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

与客户业务接触时，应严格执行以下保密要求：

（1）工程师在日常工作中，对从客户获知的商业秘密有保密责任；

（2）不得以盗窃、利诱、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客户信息保密范围内的商业秘密；

(3) 不得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以上条规定的手段获取的客户信息保密范围内的商业秘密；

(4) 不得违反客户有关保守商业秘密的要求，披露、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其所掌握的客户信息保密范围内的商业秘密；

(5) 不得随意监听客户电话；

(6) 客户提供的商业秘密归客户所有，工程师只能在约定（通过合同或协议形式）的业务范围内使用，在约定的业务范围之外，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客户的商业秘密；

(7) 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出售、出租、转让、许可使用或共享客户的技术信息、经营信息，或提供可接触客户技术信息、经营信息的手段。

合作项目结束时，应根据客户的具体要求返还全部或部分含有“技术信息”、“商业秘密”的书面、电子资料；

(8) 对客户的保密义务不因项目合作结束而终止。只要客户的相关信息还属于法律上规定的商业秘密，则对该等信息的保密义务就一直存在。

承诺人（签字）：朱俊、杨振媚、韦琪、潘润金、邓强

苏胜秋、余海琪、吴决连、韦胜方世军、韦美兰、王博

苏丽荣、杨霞金、林成琦、潘艳峰、杨旺奇、黎锦燕

廖小亚、何德、黄阳科、蔡志清、彭荣坡、刘珊源、甘国勇

黄雪薇、陆培伟、杨霞珍、邓志祥、黎勇锐

单位盖章：广西福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1月11日

